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

 （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煤炭质量

第三章 煤炭燃用

第四章 煤尘防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炭清洁利用行为，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煤炭清洁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煤炭清洁利用，是指在煤炭生产、加工、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采用科学合理的技术和措施，控制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活动。

第三条 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源头防治、疏堵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建立协调保障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煤炭清洁利用体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煤炭清洁利用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是本市煤炭清洁利用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煤炭清洁利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是区县煤炭清洁利用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清洁能源开发替代工作，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三）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四）环保部门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五）工商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

（六）质监部门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七）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生产、加工、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煤炭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清洁利用煤炭，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鼓励使用煤炭清洁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煤炭利用效率，降低煤炭污染物排放。

第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煤炭清洁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清洁利用煤炭和保护环境的意识。

第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组织调查处理或者转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单位和个人，煤炭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煤炭质量

第十条 市煤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规定的煤炭质量标准以及本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质监、环保等部门拟定本市煤炭质量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煤炭、煤炭燃用单位燃用的煤炭，应当符合本市煤炭质量要求的相应规定。

第十二条 煤炭生产企业应当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其开采的煤炭进行洗选、加工，降低硫分、灰分，提高煤炭质量。

禁止销售和燃用未经洗选的煤炭。

第十三条 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质量查验制度，对购销的每批煤炭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四条 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购销台账和交易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煤炭购销台账应当如实记录每批次购销煤炭的种类、数量、煤质检测结果、交易日期以及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 市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质量状况的分析和评估，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质监、环保等部门对本市煤炭质量要求适时作出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三章 煤炭燃用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建立燃煤总量减量、等量替代机制，逐步削减本行政区域燃煤消费总量。

对于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区域燃煤总量控制目标以及减量、等量替代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审批。

新批复建设的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按照批复的燃煤总量进行建设、生产和使用。

第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的需要划定本行政区域的煤炭禁燃区，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煤炭禁燃区范围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扩大。

在煤炭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八条 煤炭燃用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不得超标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未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的在用燃煤发电机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造。

第二十条 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在用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技术改造，减少煤炭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散煤管理制度，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等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灶），推进其他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生活源直燃煤小锅炉应当在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无法替代的，应当关停。

第二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扶持相关企业建立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民用清洁煤炭配送网络和节能环保炉（灶）销售网络。

民用清洁煤炭应当封闭仓储、包装销售，并按照国家标准对其质量、数量、生产或者销售单位等进行标识，实现源头可追溯。

第四章 煤尘防治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储煤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新建、已建经营性储煤场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煤炭管理、国土资源、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以下区域内规划和建设经营性储煤场：

（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二）集中住宅区；

（三）煤炭禁燃区；

（四）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周边一千米以内；

（五）出、入境河流两侧一千米以内；

（六）水库防洪水位线以外二千米以内。

第二十五条 储煤场内的煤炭储存区应当密闭。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当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

储煤场的密闭储存区建设以及内部防尘和防爆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一）在储存区、装卸点和转载点等位置设置满足防尘需要的喷淋设施；

（二）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三）在装卸点、出入口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储煤场的煤炭储存区不具备密闭条件的，还应当设置雾炮车等高效降尘抑尘设施。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储煤场地面和进出道路应当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

运输车辆出场时，应当冲洗干净。

煤堆渗水和车辆冲洗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应当提高喷淋强度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抑尘措施。

运输煤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遗撒和扬尘，道路运输煤炭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在煤炭表面喷洒抑尘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市级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掌握本辖区煤炭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并将其纳入监督管理范围。

第三十条 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定期对辖区内储煤场分布、数量进行调查统计。

第三十一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煤炭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燃用单位等的煤炭质量实施随机抽样检测。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煤质快速检测系统，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燃用单位等提供委托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抽样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煤炭清洁利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者改正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和煤炭管理等部门应当将煤炭经营企业、燃用单位信用记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煤炭经营企业、燃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煤炭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煤炭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煤炭燃用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煤炭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生产企业未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燃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煤炭质量查验制度的；

（二）未对购销的每批煤炭的质量抽样检测的；

（三）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

（四）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新批复建设的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未按照批复的燃煤总量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由审批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煤炭禁燃区内燃用煤炭或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设施的，由环保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燃用煤炭超标准排放、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封闭仓储的；

（二）未包装销售的；

（三）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

（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

（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抑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储煤场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的，由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储煤场地面、进出道路未硬化的，或者出场的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的，由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储煤场，是指煤炭生产企业储煤场、经营性储煤场（包括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煤炭使用单位储煤场以及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